

# 邁向多元化、去標籤化的食物銀行

黃全慶

臺灣食物銀行的發展，近來備受矚目，有越來越多縣市、鄉鎮政府創立了食物銀行或物資銀行，民間社福團體也積極推動成立食物銀行，並在 2014 年八月成立了食物銀行『馨』聯盟。而有關食物銀行的報導，也有越來越受新聞媒體矚目之趨勢，立法院也計畫在社會救助法中增列食物銀行專章，有關食物銀行的發展，已成為近來臺灣社會關注之重要議題。

然而目前對於食物銀行的定位與服務內容，學術界討論仍不多見，有諸多問題有待進一步釐清，例如：臺灣食物銀行受益對象應該以低收入戶還是邊緣戶為主？食物銀行之主要目的是救急還是救窮？應以提供食物還是物資為主？臺灣適合提供哪類食物或物資？食物與物資透過哪種方式提供給案主？更重要的，除食物或物資之外，食物銀行還可以做什麼？

面對這一連串問題，牽涉到社會福利意識型態、資源分配、服務輸送等問題，也許沒有單一答案，但所謂『他山之石，可以供錯』，先進國家發展經驗可以提供我們參考；檢討先進國家將近半個世紀食物

銀行發展歷程與服務模式，有助於為我們找到臺灣發展的定位並釐清我國政府應扮演之角色。本文根據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方法，首先簡要介紹歐美國食物銀行的發展歷程，並分析食物銀行近年來之所以備受矚目的社會福利脈絡，接著分析食物銀行的各總類型，以作為未來我國發展食物銀行之參考。

## 壹、歐美食物銀行發展簡史

如果將食物銀行定位為『將社會多餘的物資，轉給需要的人』，那麼，世界上各地早就都有類似食物銀行的機制，例如歐洲中世紀在教會禮拜之後，往往會將剩餘愛餐分給社區中貧窮家庭，而在臺灣，鹿港的『半邊井』，也可說富裕家庭將多餘的水資源，提供給需要的人。

然而，現代我們所熟習、且具深遠影響、並第一個以『食物銀行』(Food Bank)命名的機構，則起源於美國，由 John van Hengel 在 1967 年成立於美國亞利桑納州鳳凰城。在 St. Marry 教堂的協助下，John

van Hengel 租了一間廢棄的麵包店作為貨倉，來運作這家全球第一家食物銀行，他們收集一些鄰近農民多餘的蔬果或無法再販售之民生必需品，並請求當地的雜貨商優先將損壞但還可以吃的食物送給他，接著他通知鳳凰城的慈善機構，請他們到 St. Mary 教堂的食物銀行領取免費的食物。(Lorenz 2011)。在 van Hengel 成立食物銀行的第一年，食物銀行共分送了超過 250,000 磅的食物給 36 家慈善機構。剛開始十年，食物銀行並未接受政府補助，直到 1976 年時，聯邦政府才首度撥款 5 萬美金補助款給 van Hengel 成立的食物銀行。1979 年，在 van Hengel 主導下，美國成立了全國性的食物銀行聯合組織 Second Harvest，2008 改名為 Feeding America，是目前美國最大食物銀行聯合會，全美約 90% 食物銀行均加入該會(Grell 2010)。

在全美以 Food Bank 命名的組織，大多是中大型上游倉儲、物流中心，通常設在大城市交通樞紐處，其中有些食物銀行仿如大型購物中心，而規模較小的小型轉運食物銀行，則專門收集各大食物連鎖店、餐廳、飯店等剩餘食品，轉售給其他食物銀行，亦即這些食物銀行並不直接提供給最終使用者(Grell 2010)。

而美國以直接服務案主的食物銀行，合計約有 6 至 7 萬家，主要又分三類，第一類是約有 100 家的『實物救援組織』(Food Rescue Organisations)，主要與速食店、餐廳或食品運輸公司合作，收集剩餘食品後，大多送給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第二類則是社區型的食物銀行，也是分佈最

廣的食物銀行，稱為 Food Pantries，最接近臺灣目前食物銀行型態；第三類則稱為緊急廚房(Emergency Kitchens)，提供餐飲服務，目前約有 5-8 千家。此外，許多食物銀行也提供社會服務，例如遊民服務與收容、婦女或其他社會弱勢之僻護等(Grell 2010)。

在社會福利制度相對較為完善的歐洲，食物銀行的倡設是相對較為晚近的事。第一家歐洲食物銀行於 1984 年成立於巴黎，義大利最早食物銀行成立於 1989 年，而德國則到 1993 年才成立食物銀行。歐洲並在 1986 年成立歐洲食物銀行聯盟總會(European Federation of Food Banks)，而 2008 年以後的金融危機，更進一步促使歐洲各國更積極推動食物銀行的擴建。但值得一提的是，根據該聯盟網頁，瑞典並非會員國，也無瑞典食物銀行的資料，顯見食物銀行在福利制度最完善的北歐，並未獲得普遍支持。

在德國，食物銀行並不以 Food Bank 稱呼，而是用 Tafel 一詞，其意為『宴席』或『餐桌』。第一家這樣的『食物銀行』於 1993 年成立於柏林，根據創辦人 Sabine Werth 的現身說法，她是在聽完柏林社會局局長一場有關遊民服務議題的演講後，與幾個熱心人士討論她們能為遊民做什麼，於是她們以紐約 City Harvest 食物銀行為範本，在柏林創立了全德國第一家食物銀行(Werth 2009)，隨後德國各地區紛紛競相模仿，也成立了以 Tafel 命名的食物銀行，並於 1995 年成立一個聯合協會(Bundesverband Deutsche Tafel e. V.)。目前

全德國已有超過900家以Tafel命名的食物銀行組織，發放點則超過3,000個，但由於想以Tafel命名需共同遵守聯盟規約，因此在德國還有為數極為可觀的食物銀行，並不以Tafel命名，其中包括許多衣服銀行、愛心商店、愛心廚房等，使德國食物銀行數量難以確實統計(Caritas in NRW 2011)。

根據 von Normann 的調查，德國食物銀行收集物資主要有麵包、蔬果與奶製品等，大約十分之一的食物銀行在發放物資時，會收取些許象徵性費用，例如每次收2歐元左右，換取大約8歐元以上之物資(von Normann 2009: 7-8)。根據德國食物銀行聯合會網頁資料(Bundesverband Deutsche Tafel e.V 2015)，目前全德國至少約有150萬人受惠於食物銀行，其中有30%為兒童、53%為成年人、17%為退休者，每人每週平均可取得約3.4公斤的物資，而德國食物銀行的運作，主要靠約6萬志工的投入。

德國食物銀行的服務也越來越多元化，有大約四分之一的食物銀行專門針對兒童設計，提供食物、馬戲團門票、文具玩具等服務，而其中有將近六成兒童食物銀行提供課後輔導、托育或舉辦活動等服務(Clausen 2009: 198)。近年來甚至已出現寵物、慢性病藥物食物銀行等，交換多餘寵物食物或藥物(Selke 2013)。德國政府基本上並不直接參與食物銀行的運作，也不補助經費，但有些地方政府會設法提供場地供食物銀行無償使用。

21世紀以來，食物銀行也開始出現在

亞洲新興國家，日本、臺灣、香港、新加坡等紛紛成立食物銀行，2010年在日本成立了亞洲國家食物銀行聯盟，命名為Second Harvest Asia (2HA)。比較特別的是，如果食物銀行是富裕社會下，將多餘物資轉給貧窮或邊緣人口的體制，那麼一些經濟落後的貧窮國家，照理說比較沒有多餘物資可提供給食物銀行，要成立食物銀行可能因物資缺乏而受限；然而近年來，食物銀行也已出現在非洲等貧窮國家，例如埃及於2006年成立第一家食物銀行，現在連加納這類貧窮國家也有食物銀行(Lorenz 2012)。

而世界性的食物銀行聯合組織--『全球食物銀行聯盟』(The Global Foodbanking Network)，也於2006年成立，目前已有25個國家的食物銀行成為其會員，2012年，臺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加入該聯盟，成為第24個會員國。

## 貳、為何食物銀行能迅速發展？

食物銀行能迅速發展，與其理念大多能獲得各界正面迴響有關，但還有一個很重要因素：社會福利發展陷入瓶頸。由於政府已無力繼續維持現有福利給付水準，甚至必須刪減福利支出，才需仰賴民間資源以補政府支不足。茲分述如下：

### 一、食物銀行理念廣獲迴響

食物銀行理念，簡單說有兩大目的：環保與助人。當社會上有人每餐大魚大肉，但有人三餐無以為繼時，若能將多餘

物資轉給需要的人，既環保、不浪費，何樂不為？既然你用不到，丟掉可惜，為何不給需要的人？這樣的理念淺顯易懂，容易獲得迴響。以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一組方案實習學生於2014年2月以機車環臺進行為期14天的倡導食物銀行的經驗為例，學生們往往只需要花不到五分鐘的時間，就能讓原本對食物銀行完全沒接觸的民眾，了解食物銀行的理念與運作方式，並進而在問卷中表示對食物銀行之認同，可見食物銀行環保又助人的理念，多麼能夠引起社會之共鳴（黃金慶等，2014）。

## 二、社會福利發展的瓶頸：

先進國家福利在二戰後到大約1970年代的中期，社會福利制度持續擴張，給付額度越來越高，制度也越來越完善，故被學界稱為『福利國家黃金年代』；但最遲在進入1980年代後，先進國家福利發展均紛紛陷入困境，一方面經濟疲乏，失業率攀升，但人口又漸趨老化，社會福利需求增加；二方面國家財政赤字不斷提高，各國開始刪減福利支出，或更嚴格審核福利資格，學術上以『緊縮』(retrenchment)形容1980年代以來的福利發展的主要趨勢(Pierson 2006)。當貧窮人口增加但政府沒錢時，只得仰賴民間輔助政府福利之缺口。而2008年以後的金融危機，更進一步促使歐洲大陸各國更積極推動食物銀行的擴建。

如果我們比較文化、經濟、社會發展相當類似的德國與奧地利兩國之食物銀行

的發展，就更能發現食物銀行發展與社會福利變革息息相關。德國食物銀行在2005年前後擴張得相當快速，這與當時通過福利改革有關，德國在哈次方案(Hartz IV)中，將長期失業給付併入社會救助法中，導致許多原本可領取較高給付金額的長期失業者，只能改領額度較低的社會救助給付，因而更容易陷入貧窮困境中，致使貧窮人口大幅增加，更多人需仰賴食物銀行過日子。相對的，奧地利同一時期並未大幅度刪減社會救助制度，甚至還在2009年建構更高給付水準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Bedarfsorientierte Mindestsicherung)，讓每個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其他資源者，可以領到將近3萬臺幣的生活津貼。奧地利貧窮人口已可從政府獲得相對充足的現金保障，對食物銀行的需求就較低，故食物銀行在奧地利就沒那麼活躍，奧地利直到2014年才成立食物銀行聯盟，比德國晚了將近20年。而維也納食物銀行(Wiener Tafel)總幹事在2013年接受筆者訪談時，談到其機構成立目的，就特別強調食物銀行對拯救食物（環保）的重要性，而不是那麼凸顯其幫助窮人的目標。

總之，西方先進國家的食物銀行，以社會福利相對較殘補的美國，發展最為迅速也最為全面，這也與美國社會救助相關制度原本就較強調實物給付有關(Grell & Lammert 2013)，根據哈佛大學經濟學家Edward Glaeser統計，美國實物給付的規模，為現金給付的5.6倍之多(Glaeser 2012)。此外，美國志願服務、非營利組織原本就很興盛(Murawieck 2004)，這些因素

均有助於美國推動食物銀行。而社會福利相對較完善的歐洲國家，直到近 20 年才比較有迅速擴建食物銀行的趨勢，這又與近 20 年來福利緊縮有關，而且歐洲國家食物銀行規模遠比美國還要小型，也較在地化。而福利制度最普及化、給付程度最高的北歐，許多國家甚至到目前還未出現食物銀行，由此可知，食物銀行的發展與經營模式，與社會福利發展的變遷息息相關。

### 參、十一種食物銀行的類型

由於食物銀行的名稱，冠上『食物』兩字，可能讓人誤以為只能提供食物，且易陷入赤貧化貧窮思維的框架，許多食物銀行後來發現其案主往往有著多重需求，因此其運作模式就越來越多元，提供服務也越來越廣泛。

為了凸顯食物銀行具有多元化經營之可能，本文整理相關文獻，並根據筆者參訪、參與食物銀行之經驗，將食物銀行之運作模式分成十一大類型。這些類型之間，未必有清楚的界線，有些食物銀行可同時歸入多個型態中，且未來還有發展出更多類型之可能。底下逐一介紹各種類型食物銀行，並討論其在臺灣推動可能面臨的問題，希望有助於重新界定我國食物銀行的定位，與提供可能發展方向之參考。

#### 一、大型倉儲中心/物流中心型

如前文所述，美國以 Food Bank 命名的組織，大多是中大型的物流倉儲中心，他們大多並沒有直接將所收集到的物資提

供給個人，而是轉送或轉賣下游小型的或地區型的食物銀行機構，根據 Grell (2010)，販賣價格大約是一磅賣 20 分。此類食物銀行往往設立在交通樞紐，大多與大型的超市連鎖店、餐廳、飯店等合作，規模大多非常的龐大。

由於臺灣企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目前食物銀行規模大多仍有限，尚無發展成大型物流中心的條件，但大型食物銀行有利於統一對大型企業募集物資，也可讓小型食物銀行不一定得自行開拓資源，未來我國仍可思考進一步發展中小型倉儲、物流中心食物銀行之可能。

#### 二、以食物拯救為目的之機構(Food Rescue Organizations)

這類型的食物銀行相對較強調『食物不浪費』的理念，故主要在收集新鮮蔬果、麵包、奶製品或熟食等食物之後，就輸送給遊民、兒童/老人之家等社福機構，而主要的物資來源為市場、便利商店、或速食連鎖店等。

我們認為這類型服務值得臺灣學習，例如可與市場管理局合作，運用志工人力定期到市場收集剩餘食物與物資，並快速提供給社福機構，例如與各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合作，協助其提供定點餐飲服務，以鼓勵長者到據點參與活動，活化老年之生活。

#### 三、定點餐食型

這可算是最早的食物銀行，中世紀的歐洲教會就經常在禮拜結束後，將(剩餘)

『愛餐』提供給貧窮人口。當代這類食物銀行，則於固定的地點，將收集到食物，以類似餐廳經營方式，免費或以經濟價格來提供餐飲服務。在美國稱為『緊急廚房』(Emergency Kitchens)或 Soup kitchen，全美國約有 5-8 千家，而目前在德國有很多這類的機構並非完全免費提供餐飲，而是以遠低於一般餐廳價格的方式來販售。爲了避免案主被標籤化，也爲了要提高案主的社會參與，有些機構會在餐飲發放期間舉辦活動，如請藝文團體來表演。

我們認爲，歐美外食用餐往往相當昂貴，故有便宜餐飲服務之高度需求，但臺灣小吃很普遍，費用低廉，故較無設立此類食物銀行的迫切性。唯如果有充分之物資，則可考慮與遊民機構合作，於定點提供餐飲服務。

#### 四、定點定時提供型

這應該是目前最廣泛的食物銀行類型，將收集到的食物與物資，於特定時間與地點，請福利需求者前來領取。以德國爲例，絕大多數食物銀行皆以此種模式運作，每週於特定時間與地點（如教會、社區中心），發放以新鮮蔬果、麵包、奶製品爲主之食物，部份也提供民生物資。但爲保持食材新鮮度，通常會設法縮短收與發的時間間隔，例如若當日收就當日發，要不也要盡可能在隔天發放。目前在美國約有三萬家的 Food Pantries 也大致上可歸到這個類型，而在臺灣，豐原的醒世食物銀行以及臺北青年和平團，其收集與發放麵包的運作方式，也與此類型類似。

由於收與發的時間間隔不長，故這類型之食物銀行並不一定需要大型倉儲空間，且案主通常需到現場領取物資，故食物銀行之工作人員與案主之間，往往有較多之直接接觸，可提供案主更多之關懷。但由於收、發之間隔短，時間有急迫性，需要大量志工人力投入才能運作順遂，且有時商家缺乏多餘物資時無法捐贈，使食物銀行能發放之物資受到限制，案主能獲得的也相對不穩定且缺乏選擇，而且食物就算收發間隔短，許多食物仍需一定之設備，才能保證不會腐壞，且在運輸過程中，車內就往往需要有冷凍設備，其費用可能很高昂，許多小型的食物銀行往往難以負荷。

#### 五、超市型（實體食物銀行）

由於前述定點定時提供之食物銀行，案主大多只能被動接受服務機構所能提供之物資，相對較無選擇性，且往往需要排隊領取物資，易造成案主被標籤化的問題。因此近年來有些食物銀行仿造超市之運作方式，讓案主到機構來自由選擇其所需要之物品，由於機構就像超市那樣看得到，故稱之爲『實體食物銀行』。就筆者所知，目前在臺灣就有臺中紅十字會、豐原醒世基金會、臺北南機場幸福食物銀行等，都已創辦了實體的食物銀行。

由於這類食物銀行能見度高，可隨時提供新聞媒體或有興趣者參訪，不僅能提高社會對食物銀行之認識，也較易獲得企業認同，故近年來頗受矚目。但因需要一個較大型的倉儲空間與完善的管理機制，

故成本相對較高，不易經營；且食材因保存不易，使實體食物銀行通常較缺乏新鮮之蔬果，食物類大多侷限在罐頭食品、米、麵食類等較易保存者，不僅新鮮度低，且從營養的角度來說，較不是最好的食物，是此類食物銀行的限制。

## 六、熟食型

由於臺灣目前的食物銀行物資發放大多不是新鮮蔬果或即將到期之物資，故許多餐廳或婚喪喜宴留下之大量剩餘熟食，大多只能以廚餘方式處理，較少兼顧到食物銀行提倡食物不浪費的目的，若能將這些物資轉送給需要的人，可能更接近早期食物銀行之精神。

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近三年來推行一個以收剩餘熟食為主的食物銀行方案，到中小學收集剩餘的營養午餐、餐廳收多餘熟食，也接受民眾於發放日時捐贈物資與食物，包括麵包、水果等，增加發放選擇性。所收集到之物資與食物大多於當日發放，部分請案主於定點定時來領取，如因行動不便無法來領取，則親自送到府上，該方案稱之『隨收隨發』或『熟食』食物銀行。

熟食食物銀行可達到環保與助人雙重目的，且由於親自送到案家，與案主有密切的接觸，也可避免案主因須排隊領取物資而有被標籤化之顧慮；但由於強調較直接個別之接觸，使得方案之進行需仰賴許多人力投入，難以達到規模化的服務；且由於熟食需盡快食用、保存困難，而再次烹調又可能有營養之虞慮，有其執行上之

困難。

## 七、物資食物銀行

食物銀行的發放並不限於食物，民生用品或任何有價值之物資，只要能將多餘轉給有需要的人，也都與食物銀行的精神吻合。而若收集到的主要是物資而非食物，更適合以『物資銀行』命名，例如臺中家扶、彰化幸福小鋪、嘉義縣紅十字會物資銀行等均採用之。

目前在西方國家最常見的是衣服食物銀行；而兒童之玩具、文具、圖書等，有許多民眾樂於捐贈，二手需求亦高，故成立兒童食物銀行，也是近年方興未艾之發展趨勢。晚近食物銀行收集的資源越來越多元化，例如在德國設有寵物食物銀行、慢性病藥物食物銀行等。

## 八、購買新物資發放型

有些食物銀行的物資來源，並不是即期品或是即將被丟之資源，而是以現金購買新物資來發放，其財源可能來自社會大眾之捐款，或由政府編列預算購買之，如1919食物銀行或臺中市大部分食物銀行發放站所提供之物資，大多屬於新購買或保存期限仍有相當時間之物資。

原則上這類型之運作與食物銀行基本精神不一樣，因為物資來源不是剩餘、多出來的。但這類食物銀行有其優點：①對受助者來說，物資越新鮮、保存期間越久應該更符合其需求、②變通：由於低收入戶之審核，無論在應計人口，收入、動產、不動產之計算，地方政府審查彈性空間不

大，故當依社會救助法不能提供邊緣戶救助的情況下，開創食物銀行救助扶助，不失為變通之道。唯既然物資是花錢買來的，若能將這筆預算直接提供給案主，相信選擇性與自主性更高，更受案主歡迎。且此類食物銀行之運作方式，與環保為導向的食物銀行精神不合，似可考慮使用別的名稱。

### 九、食物銀行兼辦福利服務型

歐美許多食物銀行運作多年後發現，服務案主所面臨的問題往往是多重的，並不只是缺乏食物或物資。為滿足案主的多元需求，許多食物銀行也開始提供社會服務，例如提供遊民之收容或保護性個案中途收容等，也有的食物銀行提供兒童的課後輔導或案主的心理諮商等，目前美國就有高達 2 到萬家食物銀行提供各式之社會服務（Grell 2011）。

### 十、藝文銀行/文化銀行

既然食物銀行的理念是把多的，給需要的，那麼多餘而有價值的，也包括音樂會、展覽會、體育競賽等門票，或未必經常使用之表演空間。故近年來在德國與奧地利積極推動『藝文銀行』（Kulturtafel，或可譯為『文化銀行』），以協助弱勢團體也能有與一般社會大眾共享藝文表演活動之機會。

目前有關文化銀行之探討尚屬少見，但其作法充滿想像、創意空間，綜合德國藝文銀行網頁資料與筆者過去曾實際推動類似活動之經驗，我們認為藝文銀行之可

能作法至少有四：1.與藝文團體或休閒娛樂場所合作，將剩餘的音樂會、展覽會、體育競賽、園遊會、電影院等門票，轉送給社會弱勢；2.主動開發可供展演場地（如學校禮堂、大型演講廳或聚會空間等），連結或邀請藝文團體舉辦活動，創造更多演出機會；3.自行舉辦藝文活動，由食物銀行組織鼓勵其服務對象參與，或在發放物資時，結合表演活動等。4.連結藝文表演團體至社會福利機構表演，讓無法參與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構住民也有欣賞高品質表演之機會。

推行文化銀行，如何在效率與公平間，取得協調，往往會是一個難題，舉例來說，我們認為以下幾個問題就需在運作前先進行規劃：1.時效問題：有時接近活動日期才取得票，來不及將票轉出去，如何每次均能順利將票轉送給有需要的人，恐非易事；2.對象問題：票要給誰？當珍貴的票只有少數幾張而需求眾多時，如何篩選？例如主要應考慮案主之交通、興趣、配合度等問題，還是其經濟狀況？3.票的來源：通常賣得很好的活動，主辦單位捐贈意願不高，有些原本就賣得不好的，或許反而想藉此推票；4.取而不用問題：如何確保民眾拿到票一定會使用？若拿了票而不使用，是否立即終止權利？5.陪同票問題：由於大多數人並不想一個人去聽音樂會會看球賽，是否應提供第 2 張「陪同票」，由案主邀請朋友參加？6.是否需作一些事先講習？例如聆聽古典音樂會前對於演出曲目與背景有一些認識，定會有幫助，且音樂會也有一些基本禮儀，



包括拍手時間、穿著等，最好能事先有些了解；7.需求評估問題：文化是一個很廣泛的議題，光是音樂會，就有非常多種類型，需求調查難度高。

雖然運作上可能有上述問題，但藝文銀行既符合食物銀行精神，而且更進一步強調社會參與、心靈層面，又可跳脫赤貧思維，達淨化人心之目的，應值得臺灣推行。

### 十一、便宜超市型、二手傢俱型

雖然食物銀行以收集可能被丟棄或浪費掉之物資，再轉送給需要的人為主，但對案主來說，在現代這麼強調消費的社會，無力自由選購日常生活之所需物資與實物，易有被社會排除之感受，甚至會產生與主流社會格格不入、自嘆自卑的脫離感(Selke 2013)。因此若能以低價讓弱勢者有能力選購，則透過消費、購買之行爲，或許能使其有非受助者之感受而提高自尊心，且有更高的自主性選購符合需求之物品，又能讓物資提供者有相對的經濟報酬。

在德國、奧地利，目前已設立許多的「社會福利超市」(Sozialmarkt)，以社會邊緣戶爲主要對象，其運作與超市幾乎完全相同，擁有各類新鮮民生物資可供消費，且價格遠低於市價。商品來源主要是善心企業所捐贈。對象則是需在一定收入以下者，才有權力購物，且大部分商品訂有購買數量之上限，例如牛奶一次通常規定只能購買若干瓶。另外還有二手傢俱商店，將收集民眾捐贈之傢俱，以遠低於市價之價格賣給需要者。

便宜超市型、二手傢俱與前述食物銀行雖有很大的不同，但這類機制也能提供物資給邊緣戶、保障其經濟生活，與食物銀行助人面向，亦有共通性，故亦納入本文有關食物銀行類型討論中。

### 肆、結論：邁向多元化、去標籤化的食物銀行

我國是否適合推行實物銀行？這個問題恐怕沒有簡單的答案。但若從地方政府在社會救助的角色切入，回答這個問題，則可以得到肯定的答案。我國有關低收入戶的審查資格，向來相對較爲嚴苛，許多貧窮人口由於擁有不動產，或家庭人口中較多具工作能力但未必有工作或無實際互相經濟援助的一親等親屬，無法取得低收、中低收資格，後得政府救助；而且就算取得低收入戶之資格，人數最少的第一款低收入戶尚能取得相當於最低生活費的生活補助外，二款每戶僅可取得 5,900 臺幣，人數最多的第三款低收入戶，只能領取子女生活扶助費。換言之，不僅社會眾多貧窮邊緣戶未獲得政府之救助，連獲得的補助也往往與需要的程度不相當。而既然社會救助法爲全國統一單行法規，縣市政府在有關家庭應計人口與家庭收入、動產不動產之認定，自由裁量空間有限，在難以根本改變社會救助法結構前，地方政府推行食物銀行就具有相當的正面意義。然而慈善式食物銀行，因並非法定的救助，故較無保障案主請領之福利權，且有標籤化、汙名化受助戶之虞慮，因此我

們主張食物銀行不應取代現有的福利措施，政府更不應以民間推行食物銀行為由，做為不積極辦好社會福利之藉口。

由於食物銀行之案主容易產生恥辱與被標籤化的感受，食物銀行發放時，應盡可能不讓領取者受到異樣眼光之對待，如能個別化、匿名化提供服務，較能舒緩這個問題。此外，機構應努力建構一套公平的發放機制，讓每一位案主獲得平等之對待，案主不應因為穿著打扮、年齡、性別、外觀、談吐等等，而受到不同之待遇。而若食物銀行機構也能提供案主參與之機會，應更能提高案主的社會參與感，例如或許讓受助戶也有參與協助收發食物的機會，甚至在重大決策過程中，應設有受助戶代表機制，提供其表達自身需求之機會。

由於食物銀行的定期發放特性，受助

戶與服務人員間有較密集的接觸之機會，食物銀行創造一個聚會與社會接觸的平臺，食物銀行應該善用這樣的機會，開拓受助戶之社會關係網路，提高案主的社會與心理需求滿足度。

最後，從西方食物銀行的發展可知，為了滿足案主的多重需求，目前食物銀行的服務已越來越多元化，未來我國應積極思考針對特定案主需求開創食物銀行，例如兒童食物銀行、文化食物銀行等等，或在現有的服務中，增加社會服務，例如心理輔導、就業媒合、緊急收容、托育服務、課後輔導等等。

（本文作者為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食物銀行、貧窮、社會福利發展

## 📖 參考文獻

黃金慶、謝育函、洪筱晴、彭星融、宋慈耀、黃婷、王亞文、劉玟羽、陳彥竹、陳京萃、陳主榮、洪筱鈞（2014）。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學生環臺倡導食物銀行行動紀錄與省思。溫馨臺中志願服務半年刊，7: 8-12。

Bundesverband Deutsche Tafel e.V (2015). Zahlen & Fakten,

<http://www.tafel.de/die-tafeln/zahlen-fakten.html> (2015.07.19)

Caritas in NRW (2011) (ed.). Brauchen wir Tafeln, Suppenküchen und Kleiderkammern? Hilfen zwischen Sozialstaat und Barmherzigkeit. Freiburg im Breisgau: Lambertus.

Glaeser, Edward (2012). Cash Is Better Than Food Stamps in Helping Poor. Bloomberg, Feb 27, 2012.

Clausen, Kerstin (2009). Kosten gesunder Ernährung für Kinder und Jugendliche im Kontext der Tafeln. In: Selke, Stefan (ed.) Tafeln in Deutschland. Aspekte einer sozialen Bewegung zwischen Nahrungsmittel- umverteilung und Armutsintervention.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pp. 197-208

- Grell, Britta (2010). 'Feeding America and the World'. Zur Geschichte und ungewissen Zukunft des Tafelsystems in den USA". In: Stefan Selke (ed.): Kritik der Tafeln in Deutschland. Standortbestimmungen zu einem ambivalenten sozialen Phänomen.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pp. 129-146.
- Grell, Britta & Lammert, Christian (2013). Sozialpolitik in den USA. Eine Einführung.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 Lorenz, Stephan (2011). Tafeln international. Zum Erfolg und Scheitern einer sozialen Bewegung. In: Stefan Selke und Katja Maar (eds.): Transformation der Tafeln in Deutschland. Aktuelle Diskussionsbeiträge aus Theorie und Praxis der Tafelbewegung.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pp. 33-49.
- Lorenz, Stephan (2012). Tafeln im flexiblen Überfluss. Ambilanz sozialen und ökologischen Engagements. Bielefeld: transcript.
- Murswieck, Axel (2004). Gesellschaft. In: Willi Paul Adams & Peter Lösche (eds.): Länderbericht USA. Geschichte, Politik, Geographie, Wirtschaft, Gesellschaft, Kultur. Bonn: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pp.594-697.
- Pierson, Christopher (2006). Beyond the Welfare State? The New Political Economy of Welfare. London: Polity Press, pp.35-48.
- Von Normann, Kostantin (2009). Ernährungsarmut und "Tafelarbeit" in Deutschland. Distributionspolitische Hintergründe und nonprofit-basierte Lösungsstrategien. In Stefan Selke (ed.), Tafeln in Deutschland. Aspekte einer sozialen Bewegung zwischen Nahrungsmittelumverteilung und Armutsintervention.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pp 85-106.
- Selke, Stefan (2013). Schamland. Die Armut mitten unter uns. Berlin: Econ.
- Werth, Sabine (2009). Es geht auch anders –Nach der Routine kommt die Vielfalt. In Stefan Selke (ed.), Tafeln in Deutschland. Aspekte einer sozialen Bewegung zwischen Nahrungsmittelumverteilung und Armutsintervention.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pp. 251-257.